



書名 醫師與社會責任  
作者 戴正德、李明濱編  
書碼 410.1/ 8345/ 2007  
登錄號 C0009105

### 內容摘要：

醫師的主要目的不是病人取向的嗎？也即是治癒疾病為主要責任，為何要提及社會責任呢？假如一位醫生很會看病但對病人的感受視若無睹，對環境的敗壞不聞不問，他會是一位好醫師嗎？或只是一名醫匠？醫師由於工作的性質享有很多只有醫師能擁有的特權，比方說一位病人脫衣解帶，做侵入性的診察，如果醫師沒有社會責任感，是否會誤用特權，帶來社會困擾？醫師在歷史上一直是社會中受教育較多的人之一，人民有事，不論身體的、家庭的、社會的、人際關係的...都會向其請教，無形中醫師背負了社會安定的責任。不過在一個講求效率及強調權利的新時代裡，社會責任感正急速中消逝當中，如今再次提及醫師的社會責任已刻不容緩了。